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尤发改基〔2024〕133号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尤溪县城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项目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的函复

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尤溪县城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项目（二期）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尤城管函〔2024〕67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尤溪县城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项目（二期）开展前期工作，具体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尤溪县城城区排水防涝系统工程项目（二期）（项目编码：2412-350426-04-01-505330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尤溪县城城区。

三、项目单位：尤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四、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：滨河大道排水防涝工程（水

东大桥至双拥桥全长 0.958 千米)、解放路排水防涝工程(双拥桥至青印桥全长 1.643 千米)、环城路排水防涝工程(青印桥至西门中桥段全长 2.311 千米)及配套部分排水管道改造。建设内容包括新改建排水管道、排水箱涵、路面开挖和修复及排水管网附属设施。其中新建排水管网 9.3 公里(管径为 DN250-DN1200)、改造排水管网 3.8 公里(管径为 DN400-DN1000),同步建设雨水篦、检查井等附属设施 778 个,并购置大型移动排涝泵车 2 台(1000 立方米/小时)及附属设施工程。

五、项目投资资金及资金来源:总投资 12225.31 万元,建设资金除上级资金外,其余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

请根据相关建设标准,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,注重投资实效,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,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,并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6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城关镇人民政府,民政局、财政局、人社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水利局、商务局、卫健局、应急局、审计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、城管局、生态环境局。

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2 月 6 日印发
